

三河法院坚持为民司法

多措并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河北法制报 (王立坤) 近年来,三河市人民法院始终立足审判职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妇女儿童对司法的多元需求和期待,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供坚强司法保障。2020年,三河法院被省妇联评为“河北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三河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坚持高举严惩犯罪利剑,以“最大限度保护、最低限度容忍”为原则,对侵害妇女儿

童合法权益、身心健康的犯罪案件,突出打击重点,加大打击力度。2020年,该院共依法从重从快审结强奸、强迫卖淫、猥亵儿童等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案件30件45人。

该院不断创新家事审判理念,设立圆桌家事审判庭、单面镜观察室、人民调解室、心理疏导室等人性化配套设施,有力促进了家事审判工作。他们同时对离婚纠纷、未成年人抚养费、涉及儿童的损害赔偿等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快调、快立、快

审、快执各类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1396件,切实维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对于生活困难需要救助的妇女儿童当事人,该院积极贯彻司法为民政策,坚持做到优先审批、优先落实。2020年,该院共为妇女儿童缓交诉讼费6884元,发放涉及妇女儿童司法救助费7.6万元,依法为女性被告人指定辩护12人次。

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三河法院积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不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审判改革,加强专业队伍建

设。他们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为更加妥善审理好涉及未成年人的相关案件、更加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加助力。

此外,该院还着力增强妇女儿童维权意识。他们通过“木兰有约”、以案释法、送法进社区、送法进校园等形式,向广大妇女儿童讲解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营造全社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晋州法院借助“狱内庭审系统”开庭

网上审理两起涉服刑人员离婚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 (李薇) 3月11日,随着一声法槌敲击声,晋州市人民法院一场特殊庭审拉开帷幕,东里庄法庭庭长高江哲、书记员翟寒利用省法院“狱内庭审系统+监狱+多人视频”模式,不公开开庭审理了两起涉服刑人员离婚纠纷案。

为保障双方当事人,尤其是监狱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高江哲在开庭前做足准备工作,多次就狱内庭审系统的使用和省法院、鹿泉监狱进行沟通协调,对庭审设备进行多次安装调试,并通过电话连线监狱和原告当事人,指导双方熟悉网上开庭的规则步骤。

庭审中,审判长、书记员、原告均依照疫情防控要求佩戴口罩、手套,被告在监狱内镜头前坦然应诉。面对屏幕中的对方当事人,审判长有条不紊地组织举证、质证等。在证据展示环节,审判长巧妙利用摄像头方位角度予以证据展示,确保了图像、内容清晰完整。整个庭审规范有序,声音清晰,画面流畅,并全程录音录像。

历时2个小时,庭审结束,其中褚某女诉刘某男离婚纠纷一案当庭达成调解意见,被告认为感情确已破裂,同意离婚;另一起离婚纠纷案,法庭将择期宣判。

庭审结束后,监狱方通过电话传来信息,称这样的庭审安全、便捷,服刑人员心理无压力、不紧张,没有太大的情绪波动,诉求表达得更合理。

为多获赔偿私改证据

原告父母涉嫌提供伪造证据受罚

河北法制报 (杜文远) 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对在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提供伪造证据,并在法庭上作虚假陈述的车某、刘某,作出各罚款3000元的处罚决定。

2020年9月,田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沿栾城镇某村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原告家门口时,撞伤了5岁的车某某。当地交警大队认定,田某某负此事故主要责任,车某某负此事故次要责任。事发后,车某某在某医院治疗,后其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向栾城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田某某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5万余元。栾城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28万余元。

判决书送达后,被告对原告提交的关于护理费的证据提出质疑,栾城法院立即对该证据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发现,车某某的法定代理人刘某(原告母亲)为了多获护理费,私自到某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上添加了“陪护两个月”的内容,原告的父母车某和刘某在庭审时向法庭提供上述伪造的证据并作虚假陈述。车某、刘某二人对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的事实予以承认。

车某、刘某二人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的行为,违反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重妨碍了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应当依法予以惩处。栾城法院依法对车某、刘某各处罚3000元的罚款,并出具了罚款决定书。



3月15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在县城中心广场开展了以“守护安全畅通消费”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法院干警耐心向群众解答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诉讼等方面的问题,发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传单、河北移动微法院诉讼指南等普法宣传资料,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姚佳 摄

温情执行促和解 司法救助暖人心

河北法制报 (李建永) 近日,一起交通肇事罪案件附带民事赔偿申请执行人的女儿来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向执行法官张云帆赠送了一面锦旗表达感谢。

17年前的一场车祸,打乱了两个家庭的正常生活。2004年7月,孙某无证驾驶摩托车与徐某相撞,致使徐某被撞身亡。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孙某负该事故全部责任。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三年,并赔偿徐某妻子损失22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孙某仅赔偿了1.5万元后没了音信,徐某妻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先后采取网络查控、冻结账户等措施,发现孙某没有可供执行财产,遂依法中止本次执行程序。然而,

执行法官并没有放弃,而是定期查找线索。2020年,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被查封的账户有几十元现金流入,随即依法恢复了案件执行程序。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通过与徐某妻子、女儿沟通了解到,徐某作为家中的顶梁柱不幸去世后,她们母女的生活十分困难,徐某妻子身有残疾无法正常行走,靠低保金生活;女儿原本学习成绩优异,但因这场意外早早辍学,多年来一边照顾母亲一边打零工。而另一边的被执行人孙某,生活同样遭遇困境,他刑满释放后没有稳定工作,平日靠打零工生活,账户里的钱还要抚养两个年幼的孩子,没有其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实在无力立即偿还所有执行款。

面对这样的执行僵局,执行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沟通,引导双方互相理解。在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达成协议,被执行人孙某每月赔偿1000元。“我一定配合法院工作,现在收入有限,如果挣得多我就多给钱,争取尽快还完执行款。”孙某真诚地表示。

申请执行人一家突遭意外之灾生活困难,被执行人虽努力弥补,却囿于能力有限。考虑到双方的实际情况,执行法官积极引导申请执行人依程序申请司法救助金,并在审核批准后及时向其发放了司法救助金9万元。领到司法救助金后,徐某妻子非常激动,表示这笔救助金帮了他们家的大忙,缓解了家里面临的困难,给今后生活带来了希望。

暖心 执行人员将赡养费送到家

河北法制报 (李忠勇 梁旭) 3月10日,当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将1.44万元赡养费送到某村八旬老人杨某家时,杨某感动得热泪盈眶,一再表示感谢。

杨某老两口膝下有6个子女,最大的63岁,最小的也40多岁了。杨某夫妻体弱多病,失去劳动能力,要求6个子女分担生活费和医疗费,但大儿子、二儿子以种种理由拒绝赡养,由此导致6兄妹相互推诿,老人的赡养成为难题。为此,两位老人将6个子女告上法院。井陘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自2019年起,3个儿子每人每月负担二老赡养费400元,3个女儿各负担赡养费200元;二老的医疗费由3个儿子平均负担。

判决生效后,三儿子和三女儿按规定给付了赡养费,而其余4个子女未履行判决义务。2020年,两位老人申请执行。执行人员经过工作,为二老将4个子女拖欠2019年之前的赡养费全部执清。

今年2月3日,二老再次申请强制执行4个子女拖欠的2020年全年赡养费。执行人员调查发现,杨某老两口与子女之间的矛盾由来已久,关系僵持多年,子女不给赡养费,老人不直接向子女要,而是上法院走法律程序,而子

女也不想把钱直接付给老人,想通过法院转付,让执行人员做个见证。

针对这种情况,执行人员深入当事人家里,让二老反思为什么几个子女都不想赡养父母,自身有无对子女关爱不够之处,是否体谅到几个在农村的子女生活的不易。执行人员又对住在农村的杨某的3个子女做工作,从情、理、法深入调解,向他们讲明不赡养老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和“百善孝为先”的道理,“老人再有不对的地方,也是养育自己的父母,子女不能

不孝敬、不赡养”。

经过耐心做工作,老人与子女都认识到了自身存在的问题和错误,逐渐缓和矛盾,3个子女很快筹齐赡养费交给执行人员。随后,执行人员又给远在外地的杨某的三女儿打电话。通过推心置腹的劝说,三女儿很快从微信上将赡养费打了过来。

执行人员将老人4个子女2020年的赡养费收齐后,第一时间交到了两位老人手里。

多赢 善意执行化解多方利益纠葛

河北法制报 (刘振兴 张利娜) 近日,海兴县人民法院通过执行调解,成功执结两起执行案件和一起未诉执行案件,实现一调多赢的目的。

2017年4月,张某因生意遇到困难,找到某小额贷款公司经理韩某借款,韩某出于友情先后借给张某17万元。借款到期后,韩某向张某追要借款未果,就张某第一期借款7万元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张某偿还韩某借款本金7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张某未履行还款义务,韩某于

2019年1月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海兴县法院执行法官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张某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张某犹如“人间蒸发”,且申请执行人员韩某也联系不上张某,案件执行陷入困境。

2020年12月,申请执行韩某提供线索,张某在一老旧小区可能有房产,但该小区可能未登记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得知这一线索后,执行法官立即组织人员到该小区挨家挨户询问,最终找到了被执行人张某的房产。执行法

官在县住建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发现,该房产在登记簿上有登记,但未上网。经过一系列工作,执行法官依法对该处房产进行了查封。

房产查封后,被执行人张某被迫“现身”。执行法官曹宝经了解得知,张某经济比较困难,且在黄骅市人民法院还有其他执行案件,此外还欠申请执行人韩某10万元借款。

执行法官考虑到查封的房产为被执行人张某夫妻的共有财产,而张某妻子不是被执行人,如果拍卖该房产还要经过

宁晋法院举办“党史故事我来讲”主题活动

河北法制报 (周若茵 高倩) 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近日,宁晋县人民法院举办了“党史故事我来讲”主题活动,鼓励党员干警和青年干警积极分享党史故事,认真讲好党史故事,推动党史文化的传播,回顾党的伟大历程和辉煌成就。

该院在微信公众号开设“党史故事我来讲”学习专栏,将干警分享的党史故事传播给社会各界,增强群众的党性意识和爱国意识。

活动开始后,干警们纷纷

踊跃报名、积极参与,先后分享了毛泽东同志维护群众利益教育军队不拿老百姓一个红薯的故事,朱德同志保持艰苦朴素优良作风的故事,董必武同志长征路上思考问题脑子不停、手脚忙不停、嘴巴教育不停“三不停”的故事,以及邱少云同志为掩护潜伏战友、保证战斗胜利,烈火焚身而纹丝不动直至壮烈牺牲的故事等等。

通过讲好党史故事,广大干警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提高党性修养,让红色教育真正融入党员干警的血液中。

康保法院多举措加强法院文化建设

河北法制报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郝伟) 康保县人民法院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理念,多举措加强法院文化建设,为队伍建设、审判工作等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该院通过在制度中植入文化元素,增强干警的归属感、认同感。他们以院史馆文化、诉讼文化为点,以走廊文化为线,形成特色文化体系。院史馆文化主要包括法治文化、法院文化建设等内容,通过对康保法

院大事记、机构沿革、珍贵老照片及实物的展示,让干警增强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在诉讼服务中心、机关走廊、庭院等重点部位,进行了诉讼文化、走廊文化、庭院文化建设,使文化体系更加立体、丰富。

该院还建设了廉政文化长廊,在审判庭、办公楼悬挂120余幅廉政警句,同时建立机关督查机制。目前,该院案件质效、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干警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7分钟完成一起跨域立案

蠡县法院“就近起诉”举措获点赞

河北法制报 (冉冰洁) 蠡县人民法院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积极推行跨域立案。3月2日,仅用7分钟就完成一起跨域立案,让当事人在家门口享受到了便捷、高效的异地立案服务。

3月2日,家住蠡县的杨某来到蠡县法院咨询诉讼事宜。原来杨某曾在涞源李某处打工有未结工资,多次催要未果,想通过诉讼解决问题,于是拿着起诉材料来到蠡县法院。蠡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审查发现,该案由涞源县法院管辖,于是立即启动跨域立案程序,联系涞源法院工作人员。两地法院工作

人员相互沟通协作,仅7分钟时间,就为杨某顺利实现了跨域立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提高了诉讼服务效率。“就这么简单吗?我不用到涞源去立案了?”杨某很疑惑,得到法院工作人员的肯定答复后,杨某高兴地说:“省得我来回折腾了,为你们点赞!”

蠡县法院在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中,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司法便民,积极推行跨域立案服务,打造“零距离”立案模式,着重提高法院立案工作质量,切实提升了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新乐法院适用民法典第一案宣判

河北法制报 (李继良) 近日,新乐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对一起返还原物纠纷进行了宣判。该案是民法典正式实施后新乐法院首个适用民法典判决的案件。

该案中,原告罗某与被告刘某系朋友关系。2019年5月,被告借用了原告所有的一辆轿车,未归还原告提起民事诉讼时仍未归还。经审理,法院认为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

产或者他人的财产的,应当返还原物,不能返还原物的,应当折价赔偿。被告借用原告车辆后不予归还,侵犯了原告的财产所有权。本案中,被告的侵权行为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并持续到民法典施行后,故该法律事实引起的返还原物纠纷案件,应当适用民法典的规定。办案法官依据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等规定,判决被告刘某将车辆返还给原告罗某。